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九期）
潍坊市临朐县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九期)。

(二)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 15 年期。

(五)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26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 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九)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临朐县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二) 立项单位

临朐县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707244938650441，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主要业务范围：各种病的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与研究，卫生医疗人员业务培训和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卫生保健与健康教育，开展养老服务及相关培训。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01年7月25日，临朐县规划国土局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者：临朐县人民医院，座落：县城山旺路21号，用途：办公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使用权面积：28617.2平方米。

2024年3月30日，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临朐县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投资〔2024〕31号），同意实施项目，并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项目代码具体批复。

2024年3月27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朐县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用地审查意见》（临自然资规〔2024〕44号），根据实施单位提供勘测定界图，经审核，该项目主要对病房及手术室进行提升改造、设备更新等，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施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

2024 年 4 月 30 日，临朐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作出《临朐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关于临朐县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规划意见》(临规便字〔2024〕57 号)，经审核，符合规划要求。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手续。

2024 年 4 月 10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临朐县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保护审查意见》(临环评函〔2024〕42 号)，该项目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备案号：202437072400000038)。

2024 年 4 月 30 日，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临朐县人民医院 临朐县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说明》(临行审工建便字〔2024〕23 号)，该项目主要内容为设备升级改造，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4 年 6 月 29 日，临朐县人民医院作出《临朐县人民医院关于临朐县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改建病区面积 14000 平方米，改造房间 143 间，配置变压器机组 2 台，空调机组 2 台。手术室提升改造 1500 平方，设备更新 62 台套。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

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0690342410)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 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F51441120X),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三）评级变动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可能影响投资项目运营及资金还本付息的情形：

- 1、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相关主体应对是否得当。
- 2、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相应备案、审批、许可手续以保证项目合法合规建设，项目所在建筑物产权手续是否完备，以保证项目运营合法性和稳定性。
- 3、项目主体内部经营、管理是否完善。

4、债券存续期内项目主体资产、负债、纠纷状况。

5、受限于基础资料，收入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精确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精确、收益测算不精确等方面的风险。

6、因资料审查为形式审查，可能存在资料显示内容与实际实施及履行差异的风险。

7、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等变化对项目的影晌。

8、其他可能对投资项目运营及资金还本付息产生影响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忠艳

经办律师：李忠艳

2026 年 9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F51441120X

山东中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09日